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8,632,5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2515%,其中2名参会关联股东需要对部分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15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表决投票,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0,746,543股,占公司总股份8.154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7,798,2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21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357%;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1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33,62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4888%。

公司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355,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6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与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6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6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6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6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6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6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511,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0%;反对2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8,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73%;反对2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53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8%;反对2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21,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49%;反对2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6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6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6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9%;反对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2%;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9%;反对2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24%;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397,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2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8,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73%;反对2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51%;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73,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0%;反对2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49%;反对2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6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9%;反对2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2%;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9%;反对2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24%;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7%。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69,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9%;反对2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73,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0%;反对2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6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49%;反对2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397,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23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8,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73%;反对2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3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黄埔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112民初5900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广州黄埔法院送达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案号为"(2018)粤0112民初5900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等以及相关证据文件各一份。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法院要求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到广州黄埔法院就案号(2018)粤0112民初5900号"服务合同纠纷"进行开庭审理。

(二)《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广州市豫福行白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97号1203房

法定代表人:范水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46146P

被告一: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

法定代表人:王献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74979016R

被告二: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嘉善县东升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1075424D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媒体资源空间占用费人民币3388067.4元。

2、判令被告一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的滞纳金(以每季度应付未付款项为本金,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9月17日为人民币1071785.14元)。

3、判令被告一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元。

4、判令被告一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3500元。

5、判令被告二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1、2、3、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送达费用、保全费用等)。

以上第1、2、3、4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人民币4503352.54元。

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1日,原告(甲方)与被告一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下称"巴士科技")签订《公交移动电视媒体合作协议书》(下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巴士科技以支付车载移动电视媒体资源空间占用费的形式取得原告或原告指定的第三方所属的1126辆公交车的车载移动电视媒体的独家经营权,合作期限5年,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

截至2018年9月17日,被告巴士科技暂欠付原告媒体资源空间占用费人民币3388067.4元,滞纳金人民币1071785.14元,暂合计人民币4459852.54元。

原告认为,原告与巴士科技签订的《合作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履行。巴士科技拖欠媒体资源空间占用费,已严重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应当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原告支付媒体资源空间占用费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对于原告因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和担保费等费用,应当由被告一巴士科技承担。被告二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巴士科技100%股权的唯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对巴士科技上述有关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广州黄埔法院提起诉讼。

(三)《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主要内容

广州黄埔法院已受理广州市豫福行白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就有关应诉和举证事项通知公司。

二、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本案原告存在滥用《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情形。本公司在成为巴士科技股东之后,两家公司各自依法独立经营、分别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制度、财务收支分别记账且清楚明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巴士科技依法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巴士科技的财产始终独立于本公司的财产,两家公司不存在任何财产、财务混同情形,更不存在其他法人人格否认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巴士科技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以其自身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本公司作为巴士科技的股东,不对巴士科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子公司巴士科技主营业务成本中,已计提了上述媒体资源空间占用费人民币3388067.4元,故该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滞纳金、律师费、担保费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4日一2018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88,201,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8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8,703,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7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9,498,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0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60,257,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9,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9,498,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0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转让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943,839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39,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6929%;反对7,95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90%;弃权65,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39,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6929%;反对7,95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90%;弃权65,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转让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943,839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04,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010%;反对7,95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04,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010%;反对7,95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增补叶位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113,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37%;反对7,952,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594%;弃权135,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7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781%;反对7,952,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77%;弃权135,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焦翊、李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10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8-04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神")函告,获悉上海天神于2018年10月10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于2018年10月12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天神	是	5,650	2016-11-22	2018-10-10	中信证券	10.65%
		550	2018-6-15	2018-10-10	中信证券	1.04%
		490	2018-6-20	2018-10-10	中信证券	0.92%
		910	2018-7-5	2018-10-10	中信证券	1.72%
合计	--	7,600	--	--	--	14.33%

二、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天神	是	890	2018-10-12	2018-11-23	中信证券	1.68%
合计	--	890	--	--	--	1.68%

三、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天神	是	6,735	2016-11-23	2018-11-22	中信证券	12.70%
		6,800	2017-11-15	2019-10-10	中信证券	12.82%
		900	2018-6-5	2018-11-23	中信证券	1.70%
		540	2018-6-20	2018-11-23	中信证券	1.02%
		1,100	2018-6-20	2019-10-10	中信证券	2.07%
		1,075	2018-7-5	2019-10-10	中信证券	2.03%
		1,113	2018-7-5	2018-11-23	中信证券	2.10%
		9,449	2018-8-20	2019-8-19	国联证券	17.82%
		1,200	2018-9-25	2019-10-10	中信证券	2.26%
		890	2018-10-12	2018-11-23	中信证券	1.68%
合计	--	29,802	--	--	--	56.19%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天神持有公司股份53,03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本次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80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6.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5%。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8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期(2018年1-9月)	去年同期(2017年1-9月)
	(人民币)	(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2,095,008千元到2,749,698千元	盈利:1,309,380千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0%至110%	
基本每股收益(注)	预计盈利:0.6846元/股到0.9039元/股	盈利:0.4187元/股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了计提本公司已发行的永续债的利息影响。

2、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期(2018年7-9月)	去年同期(2017年7-9月)
	(人民币)	(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1,129,611千元到1,784,301千元	盈利:512,482千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0%至248%	
基本每股收益(注)	预计盈利:0.3784元/股到0.5978元/股	盈利:0.1633元/股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了计提本公司已发行的永续债的利息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本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现有资料,本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合并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预计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受建筑类车辆业务及美国市场业务增长影响,2018年前三季度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盈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在油价逐步复苏背景下,天然气经济性逐渐体现,加之日益严苛的环保要求,天然气消费量在上半年呈快速增长趋势,2018年前三季度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盈利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2. 2018年三季度本集团青岛基地取得收储及拆迁补偿给本集团的财务业绩带来了正面积极的影响。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2018年10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87)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0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4,685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b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8月16日及2018年9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一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0月15日,因尚处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窗口期,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待三季报窗口期后,将择机买入。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31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 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 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783万股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4日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85,1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292,7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34%,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

三、怡亚通控股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3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且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为了保障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认真做好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准备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